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银行账户及资金 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之分公司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以下简称“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个别银行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已于2026年3月解除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和2026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个别银行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个别银行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及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公司已收到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粤08民终672号之四和（2026）粤08民终672号之五），法院裁定解除冻结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银行账户及资金。近日，经公司查询，相关银行账户及剩余被冻结资金55.8万元已全部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期间，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内被冻结的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

1.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粤 08 民终 672 号之四
 2.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粤 08 民终 672 号之五
-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